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36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城区桥梁建设项目城区一中桥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城区桥梁建设项目城区一中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函》（柞政建函〔202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柞水县城区桥梁建设项目城区一中桥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经《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我局审核后，原则上同意该防洪影响评价报

告。现批复如下：

一、柞水县城区桥梁建设项目城区一中桥位于城区北部，跨越乾佑河，连接河东与河西，与北侧一中人行桥位平行。项目实施前，对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防洪标准，本工程防洪标准确定为30年一遇洪水标准。

二、基本同意《报告》中洪水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防汛抢险、布置方案、补救措施等方面的建议及评价结论：

城区一中桥全长51.1m，桥面宽9m（两侧机动车道各4.0m，两侧防撞护栏各0.5m）。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板厚1.0m，悬臂长0.35m，下部结构为1、2号桥墩采用盖梁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0、3号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位处上下游10m范围内设置40cm厚片石混凝土铺砌。设计载荷城-B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桥底板高程798.2m。请你单位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间要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杜绝污染水质，施工完成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

四、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要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水利设施，如有损毁要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加强施工期间的组织管理，制定落实遭遇突发洪水时的各项防御措施，将度汛预案报送防汛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施工期防洪安全，并接

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五、涉及工程建设方案有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涉河建筑物等作变动时，需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22日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22日

共印5份